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的通知.....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改造振兴上海调研组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汇报提纲（摘录）.....	11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1
国务院批转关于解决天津城市用水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22
关于解决天津城市用水问题的会议纪要.....	23
国务院批转关于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厂恶性爆炸、火灾事故的报告.....	28
国务院批转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34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务院.....	35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54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55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	61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	

办法的通知.....	64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意见的通知.....	78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7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8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的意见.....	8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	
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8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	
报告的通知.....	91
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	92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93
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93
国务院批转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	
周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题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03
国务院批转供销合作总社、轻工业部关于加强	
牛皮统一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0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	
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	
暂行条例的请示的通知.....	114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20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将对外经贸系统劳动工资收归我部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21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	125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报告的通知	131
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报告	132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39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请示的通知	152
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关于切实保障野外地质工作条件的报告的通知	160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66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的通知	174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扩大城市公有住宅补贴出售试点的报告》	195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	
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20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报告	20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机构改革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04
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20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208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212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人民银行、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京、津、沪、辽、鲁五省市经济责任制座谈会上讨论制订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1981〕159号文件《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经济责任制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同时必须看到，工业的情况比农业复杂得多，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对可能和已经出现的问题一定要有清醒的头脑和足够的重视。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并加强宏观指导和必要的监督，使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不断完善，以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过去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均应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按本规定改过来。

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

三、四，略

近两年来，工交战线逐步实行了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但是，由于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办法不够完善，还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现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 and 各地的实践经验，对进一步实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需要注意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对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要有全面的理解。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它要求企业的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都要层层明确各自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专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为国家提供优质适销的产品和更多的积累；它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有奖有罚；它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条件，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必须保证全面

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造成产需脱节。要不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进行全面考核，不仅要考核上交利润，同时还要考核产量、质量、品种、成本等指标。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不同企业的特点，确定考核指标时，可以有增有减，有所侧重，并制订具体的考核标准。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按规定提取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每少完成一项，参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的规定，扣减一定比例的利润留成（分成）额。

（五）所有企业都必须首先保证财政上交任务的完成，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逐年有所增长。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每年增长的利润，国家所得比例要高于企业。

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的单位，留成比例、包干基数和超收分成比例，都要订得合理，要与国家下达给本地区、本部门的生产计划和财政任务相适应。

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其留成基数由上年实际利润，改为按前三年平均利润计算。

生产正常的盈利企业的利润包干基数，一般要

高于上年，并根据增产增收潜力的大小，确定不同的递增速度；亏损企业的亏损包干基数一般要低于上年，并逐年递减。原来规定的包干基数偏低的，应由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盈亏包干的超收或减亏分成比例，上交国家部分一般不能低于 60%，留给企业部分一般不超过 40%。有些生产日用品的微利企业，分成比例可以适当大一些。完不成包干基数的单位，要用自己留用的专项资金补足。

（六）实行利润留成的扩权企业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单位，原则上应当继续执行原定试点办法。原定留成办法到期的企业，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商定，可以继续实行原定办法或另行制订办法，继续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有些企业因经济调整，生产和利润大幅度下降，执行原办法所得留成资金不能保证其职工正常福利的，由主管部门商同财政部门采取适当办法予以照顾；有的企业由于调整产品结构，生产不减而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除保证其职工正常福利外，还可以核定适当奖金。

（七）一个企业只能实行一种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不能兼用两种办法。实行利润留成的单位，不再提取包干超收分成；实行盈亏包干

的单位，不再提取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凡是重复提取的要改过来，多提的部分要退回。

今后，有条件的应积极推行按行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企业实行哪一种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由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商定。企业利润留成或包干办法确定后，要相对稳定，一般三年或四年不变。生产不正常，变化较大的，包干时间可一年一定。

（八）企业各项技术措施贷款，必须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不能用原有的利润归还；也不能有了新增利润拖延不还，虚增利润，多分留成。

（九）企业的奖金水平，应当随着生产和利润的增减、产品质量的提高或降低、生产成本的降低或提高，有升有降。生产和利润下降的，质量降低和成本增加的，奖金水平也要相应降低，或者不发奖金。

（十）奖金的发放要有所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执行。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各行业、各企业的经营好坏和贡献大小，层层核定奖金发放限额，企业之间要有高有低，不能经营好坏一个样。企业要在主管局

核定的限额内，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有奖有罚，不搞平均主义。已按上述国务院规定核定了奖金发放限额的，不得突破。提取的奖励基金，按规定发放后有节余的，可以用于集体福利设施、劳动保护设施，或建立储备基金，以丰补歉。凡是尚未核定的，必须尽快予以核定。已核定但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必须纠正过来。确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规定水平的，省、市、自治区和工交各部，要报国务院批准。

（十一）奖励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不得重复提取。每月已按核定的限额发放了奖金的，到年终时不得再用超收分成资金和其他资金加发奖金。

（十二）实行计件工资要有控制，要在总结经验，搞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条件，经过审查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

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是：企业领导班子健全，生产任务饱满，产供销比较正常，产品可以计件计量、有平均先进定额、合理的计件单价和比较健全的科学的管理制度。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实行。

已经实行计件工资的，要按照上述条件进行总结、整顿和调整。凡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降

低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成本，增加了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含量（绝对额），不与最终产品挂钩，造成生产不均衡、产品不配套，完不成全厂生产任务的，要停止实行，认真进行整顿。整顿好了，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再实行。

鉴于当前多数企业的劳动定额不准，或达不到平均先进水平，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以内。实行超额计件的，完不成定额应适当扣发基本工资。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海港码头装卸工人，在有平均先进定额和搞好设备维护、注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计件超额工资可以不予限制。

计件单价应该按照标准工资来确定，不能包括标准工资以外的因素。已经包括其他因素的，应当改过来。

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不再提取生产综合奖金。除了在法定节假日经过批准加班的以外，其余加班时间，不得发加班工资。

（十三）企业的福利基金，除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如困难补助费等）以外，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

要保障职工正当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条

例等法令所规定的职工个人待遇，除国家明令修改者外，不得自行变动。有些规定根据当前情况需要改进的，经过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个别试点。

今后有关福利开支的项目和标准，要由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订，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已有统一规定需要改变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才能执行。不能乱开口子，不得巧立名目滥发“福利产品”、加班费和各种津贴、补助。各级财政、银行、劳动部门和工会，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福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滥发和私分福利基金的，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财政、银行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对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年至少检查两次。企业的正当权益要保护，遵纪守法的要表扬；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隐匿、截留、虚增利润，搞偷工减料、降低质量、偷税漏税、擅自提价、私分产品等歪门邪道的，除追回不正当的经济所得，

减发或停发利润留成或分成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十五）实行经济责任制，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思想领先，坚决改变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涣散的状况。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树立全局观念，摆正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摆正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国家多作贡献。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要认真贯彻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到加强企业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来，使经济责任制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持久地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四化建设。

国务院批转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的通知

（1985年2月8日）

国务院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改造振兴上海调研组《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汇报提纲》，

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我国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港口、贸易中心、科技中心和重要的金融中心、信息中心。解放以来，上海在许多方面为促进全国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上海的发展要走改造、振兴的新路子，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多功能的作用，使上海成为全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上海市要充分利用对内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发挥优势，引进和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开拓新兴工业，发展第三产业，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尽快转上良性循环，力争到本世纪末把上海建设成为开放型、多功能、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改造、振兴上海不仅是上海市的大事，也是关系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大事，国家应该给予上海必要的支持，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给予支援和帮助。今后考核上海的经济工作，要把上海对全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贡献作为评定上海工作的主要标准，因此应把“国民生产总值”作为首要指标。上海市要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

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积极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努力为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改造振兴上海调研组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汇报提纲（摘录）

（1984年12月26日）

一、上海市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

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总目标，中央要求上海加快改造与振兴，这是十分正确和及时的。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全国四化建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作用是任何其它地方所不能替代的。振兴上海不仅是上海市的大事，也是关系全国四化全局的大事。我们正是由此出发，研究了上海经济的发展战略，认为在指导思想上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上海应当成为我国四化的开路先锋。（略）

（二）上海要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和多功能的中心城市的作用。（略）

（三）上海近期工作的重点要放在改革、开放和理顺经济上。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到本世